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8月訂定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第一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陳請校長核可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99 年 10 月 5 日發布修訂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，以期「早期發現，早期治療」。
- (二) 進行缺點矯治及進行轉介複查。
- (三) 建立特殊疾病學生資料，進行個案管理，並提供教師作為教學及安排學生活動及緊急傷病救護之參考。

三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 新生健康檢查：

1. 新生入學時依規定填寫「健康資料暨緊急事件聯絡卡」，家長及學生應主動詳細填寫或提供書面資料。
2. 辦理國、高中部新生入學時，由學校選定合格醫院派員至校內舉辦健康檢查，相關費用由家長支付，並併入註冊繳費單中收取。
3. 學生健康檢查內容基準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」辦理（附件一）。
4. 新生健康檢查項目中之胸部、腹部與男生生殖器檢查，必須先徵得家長同意書方可接受檢查，未繳交家長同意書或不同意在校內檢查之學生，必須至校外檢查並繳交報告書，相關費用由家長支付。其他辦理事項依據教育部訂定之「健康檢查工作手冊」施行。
5.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一個月內，應將檢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。
6. 檢查報告異常者，實施轉介、複查、矯治。

(二) 一般學生健康檢查：

每學期體育課由學校護理人員實施身高、體重及視力之檢查，並實施缺點轉介矯治。

(三) 健康檢查資料應建檔存查。

(四) 罹患傳染病之學生應以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

(五) 特殊疾病學生之資料，應進行妥善管理且通知相關教職員工，作為教學及安排學生活動及緊急傷病救護之參考。

四、本實施要點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

檢查項目		實施對象及時間					建議檢查方法	
項目	內容	國小 新生	國小 四年級	國中 新生	高中職 新生	大專 校院 新生	方法	檢查用具
體格 生長	身高	●	●	●	●	○	身高測量	身高計
	體重	●	●	●	●	○	體重測量	體重計
血壓	血壓	△	△	△	○	○	血壓測量	血壓計
眼睛	視力	●	●	●	●	○	Landolt' s c Chart Snellen' s E Chart	視力表、視力機
	辨色力	○	○	○	△	△	色覺檢查	石原氏綜合色盲檢查本
	立體感	○	×	×	×	×	亂點立體圖檢查	NTU 亂點立體圖
	斜視、弱視	○	○	×	×	×	角膜光照反射法 交替遮眼法 視診	小手電筒、遮眼板
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		
頭頸	斜頸、異常腫塊及其他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	
口腔	齙齒、缺牙、咬合不正、 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	◎	◎	○	○	○	視診	頭鏡、探針、口鏡、燈光、 手套
耳鼻喉	聽力	○	○	○	○	○	音叉檢查法	512Hz 音叉
	耳道畸形	○	×	×	×	×	視診	
	耳膜破損、盯聾栓塞、扁 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	○	△	△	△	△	視診、觸診	頭鏡、耳鏡、手電筒、壓 舌板、燈光
胸部	心肺疾病、胸廓異常及其 他異常	⊕	⊕	⊕	⊕	⊕	視診、觸診、聽診	聽診器、屏風
腹部	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	⊕	⊕	⊕	⊕	⊕	視診、觸診、扣診	
皮膚	癬、疥瘡、疣、異位性皮 膚炎、溼疹及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	
脊柱 四肢	脊柱側彎、肢體畸形、青 蛙肢及其他異常	○	○	○	○	○	視診、觸診 Adam 前彎測驗 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	
泌尿 生殖	隱睪	⊕	×	×	×	×	視診、觸診	手套、屏風
	包皮異常、精索靜脈曲張 及其他異常	⊕	⊕	⊕	⊕	△	視診、觸診	(只適用男生)
寄生蟲	腸內寄生蟲	△	△	△	×	×	糞便檢查	檢體收集盒
	蟯蟲	○	○	△	×	×	肛門黏貼試紙法	顯微鏡、肛門黏貼試紙
尿液	尿蛋白、尿糖、潛血、酸 鹼度	○	○	○	○	○	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 微鏡法	試紙或顯微鏡
血液 檢查	血液常規：血色素、白血 球、紅血球、血小板、平 均血球容積比 肝功能：SGOT、SGPT 腎功能：CREATININE 尿酸 血脂肪：總膽固醇 (T-CHOL) 血清免疫學： HBs Ag、Hbs Ab 及其他	△	△	△	○	○	抽血	實驗室檢查設備
X光	胸部 X光	△	△	△	○	○	X光	影像檢查設備

註：實施對象及時間符號說明

○指應檢查之項目。 △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。 ×指不須要檢查之項目。

◎指國小每學年亦應檢查之項目。 ●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每學期亦應檢查之項目。

⊕應檢查但需家長同意之項目，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部、腹部、泌尿生殖檢查，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，費用自理，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。